

温州市龙湾区财政局文件

温龙财执法〔2025〕3号

温州市龙湾区财政局 投诉处理决定书

投诉人：宁波新蓝柏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宁波市鄞州区咸祥镇咸兴路729号

被投诉人1：中共温州市龙湾区委办公室

地址：温州市龙湾区永中街道永宁西路506号

被投诉人2：浙江国宏文旅发展有限公司

地址：温州市机场大道5052号诚远大厦20楼2012室

中标供应商：上海泰宇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杭州市上城区飞云江路9号赞成中心西9楼

投诉人宁波新蓝柏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对龙湾区档案馆2025年度档案数字化加工项目（编号：2025ZX036，以下简称本项目）采购文件质疑答复不满，向本机关提起投诉，本机关于2025年4月22日受理。经依法对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相关材料进行审

查，现本案已审查终结。

投诉人宁波新蓝柏智能科技有限公司诉称：

投诉事项 1：评分标准将具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证书、信息安全管理证书、国家秘密载体印制(档案数字化类)甲级资质、国家秘密载体印制(档案数字化类)乙级资质、档案产品与服务类企业认证证书-档案数字化加工服务类、档案数字化制作系统著作权证书、档案数字化质检系统著作权证书等作为加分项，涉嫌属于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事实依据：**招标文件，第六部分 评标原则及方法，评分细则中

1	投 标 人 资 质	14 分	1、具有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证书、信息安全管理证书以上每个证书得 2 分，此项最多得 6 分。 2、具有档案数字化制作系统著作权证书、档案数字化质检系统著作权证书，每个 2 分，最高得 4 分。 3、投标人具有国家秘密载体印制(档案数字化类)甲级资质的得 2 分，具有国家秘密载体印制(档案数字化类)乙级资质的得 1 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4、具有档案产品与服务类企业认证证书-档案数字化加工服务类，得 2 分， 未提供的不得分。 注：提供证书复印件(或原件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必须在有效期内，否则不得分，证书申请企业必须与投标人一致。
---	--------------	------	--

法律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条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以不合理

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八) 以其他不合理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供应商。

投诉事项 2: 招标文件将特定业绩(特征为数字化加工服务类)的数量进行评定作为评分项, 不符合法律规定。**事实依据:** 招标文件, 第六部分 评标原则及方法, 评分细则中

2	业绩	2 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 2022 年 1 月 1 日起至本项目截标时间止完成的类似业绩(特征为数字化加工服务类)的数量进行评定: 每提供一个得 1 分, 最高得 2 分。 在投标文件中同时提供合同原件扫描件(应包含能够体现具体采购内容的部分) 和项目完成验收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如业主验收报告、业主评价意见或资金 结算单等证明材料), 两者缺一不可, 否则不计分。
---	----	-----	--

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条,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属于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四) 以特定行政区域或者特定行业的业绩、奖项作为加分条件或者中标、成交条件;

(八) 以其他不合理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供应商。

投诉事项 3: 招标文件将项目负责人: 具有同类项目工作经历 3 年及以上, 档案保密培训证书、具有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证书、项目管理证书(PMP 或 CPMP)、档案专业高级职称证书, 拟派本项目工作小组人员, 具有档案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证书, 拟派

本项目工作小组人员，具有档案专业初级职称证书，拟派本项目工作小组人员，具有省级档案三支人才队伍证书(档案专家、档案工匠型人才、档案青年业务骨干)，投入篇幅 A2 以上扫描仪一台作为评分项，涉嫌属于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投诉人认为，职称证书可以作为评分项，但必须依据国家职业资格目录中的证书。根据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颁布的国家职业资格目录里的证书才可以，以上多个证书都不在国家职业资格目录中，是不可以设置评分项的。**事实依据：**招标文件，第六部分 评标原则及方法，评分细则中

5	项目人员 及设备安 排	19 分	1、项目负责人：具有同类项目工作经历 3 年及以上，档案保密培训证书、具有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证书、项目管理证书(PMP 或 CPMP)、档案专业高级职称证书，有四项得 4 分、具有其中三项得 2 分、具有两项及以下不得分。(投标人需提供类似项目工作经历相关证明材料) 2、拟派本项目工作小组人员，具档案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证书每个 2 分，最高 8 分。 3、拟派本项目工作小组人员，具有档案专业初级职称证书，每个 1 分，最高 3 分。 4、拟派本项目工作小组人员，具有省级档案三支人才队伍证书(档案专家、档案工匠型人才、档案青年业务骨干)，每个 1 分，最高 2 分。 5、投入篇幅 A2 以上扫描仪一台得 1 分，最多 2 分。 (上述投入设备需提供设备采购发票，采购时间在
---	-------------------	------	--

			招投标截止时间前)。 注：以上项目组人员须提供由社保部门出具的开标截止日前 3 个月缴纳社保证明材料(所在单位须与投标单位名称一致), 否则不得分，人员不重复得分。提供证书原件扫描件、员工等相关材料，不提供不得分。
--	--	--	---

法律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采购人可以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供应商的特定条件，但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2.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条：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第(二)项：设定的资格、技术、商务条件与采购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不相适应或者与合同履行无关，第(八)项：以其他不合理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供应商。3. 《财政部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第一条：不得设置或者变相设置供应商规模、成立年限等门槛，限制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活动。4.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第五条：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合理确定采购项目的采购需求，不得以企业注册资本、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

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规模条件和财务指标作为供应商的资格要求或者评审因素，不得在企业股权结构、经营年限等方面对中小企业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5.《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条：招标投标活动应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

投诉事项 4: 评审因素未量化细化，不符合法律规定。**事实依据:** 投诉人认为，本次评审因素主观分值设置没有细化和量化，且主观分值 64 分占比大，全凭专家主观判断，自由裁量权过大，从而导致评审不公的问题明显。财政部和各地财政局都对此问题作出答复和相关处理，如果贵局有需要我们可以提供相关处理案例进行补证。根据相关法律规定，评审因素的指标应当是可以量化的，不能量化的指标不能作为评审因素。本次项目评审因素对项目总体难点的理解及解决方案、档案数字化加工技术方案、项目人员及设备安排方案、对档案原件保护措施、售后服务保障、后期数据安全保障建议等项，进行评分，里面含有较全面、较合理、不全面、不合理、不完整，不具针对性等模糊字眼由专用主观判断，并没有细化量化。**法律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三十四条，第四款，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审标准中的分值设置应当与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相对应。(2)《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五十五条第三款评审因素应当细化和量化，且与相应的商务条件和采购需求对应。商务条件和采购需求指标有区间规定的，评

审因素应当量化到相应区间,并设置各区间对应的不同分值。(3)

《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财库〔2021〕22号)第九条 采购需求应当清楚明了、表述规范、含义准确。第二十一条,第二款,采购需求客观、明确的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中客观但不可量化的指标应当作为实质性要求,不得作为评分项;参与评分的指标应当是采购需求中的量化指标,评分项应当按照量化指标的等次,设置对应的不同分值。

投诉请求:请求依法依规纠正被投诉人违法违规行为,重新合法合规编制采购需求和招标文件。

被投诉人1中共温州市龙湾区委办公室与被投诉人2答复一致。

被投诉人2浙江国宏文旅发展有限公司辩称:一、关于“资质及证书加分项涉嫌差别待遇”的问题。

本项目涵盖档案数字化处理及涉密档案管理工作,要求供应商具备严格的质量管理能力、信息技术服务管理规范、信息安全保障能力以及涉密业务处理资质。其中,质量管理体系认证、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和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是行业通用的合规性要求;而国家秘密载体印制(档案数字化类)资质则是《保守国家秘密法》明确规定的法定准入条件,用于筛选具备涉密档案处理资格的供应商。

档案数字化制作系统、质检系统著作权证书是衡量供应商技术自主性和服务专业性的客观指标,旨在确保供应商拥有成熟的

数字化加工技术方案与档案数据批量质检的能力，与项目需求直接相关。此类著作权证书并非特定指向单一供应商，任何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均可通过自主研发获得，不存在排斥潜在供应商的情形。

上述设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条规定，属于根据项目特点合理设定的商务条件，未构成“以不合理条件限制或排斥潜在供应商”的情形。

二、关于“特定业绩评分项不合规”的问题。

招标文件中要求“投标人提供的 2022 年 1 月 1 日起至本项目截标时间止完成的类似业绩(特征为数字化加工服务类)”，是基于项目实际需求(档案数字化加工服务)设定的同类业绩评分，旨在考察供应商是否具备同类项目的实施经验，与项目履约能力直接相关。

该要求未对特定行政区域或行业进行限定，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条第四项及第八项规定，不属于“以特定行政区域或行业的业绩作为加分条件”的禁止性情形，未构成“以其他不合理条件限制或排斥潜在供应商”的情形。

三、关于“人员资质及设备要求涉嫌不合理限制”的问题。

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PMP/CPMP 证书属于行业内广泛认可的专业能力认证，与项目管理需求直接相关，相关证书也是对项目负责人专业能力的考量；档案专业职称证书(初、中、高级)已纳入《国家职业资格目录》，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

“根据项目特殊要求设定供应商条件”的规定。

省级档案三支人才队伍证书(档案专家、工匠型人才等)是档案行业主管部门认定的专业人才评价标准,用于衡量团队专业性,与项目技术要求高度适配,不存在“与合同履行无关”的情形。

A2以上扫描仪是满足档案数字化加工精度(如大幅面档案扫描)的基本设备要求,属于保障项目质量的客观需求,而非针对特定供应商设定,不存在“以不合理的条件对潜在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情形。

四、关于“评审因素未量化细化”的问题。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主观分41分(单项最高4分,多数为3分),已按照《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三十四条、《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五十五条及《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财库〔2021〕22号)要求,对评审因素进行梯度化量化。例如:根据方案是否覆盖全面、是否科学合理、具有针对性和可操作性打分:方案全面、合理,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强的3分,较全面、较合理,针对性和可操作性较强的2分,方案不全面、不合理,不具针对性和可操作性的得1分。未提供的不得分;评审因素的量化细化已在招标文件中明确。

主观分评审时要求专家结合供应商响应文件的具体内容(如方案完整性、可行性等)进行客观打分,不存在“自由裁量权过大”问题。

综上,本项目评分标准的设置符合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要

求，各项评审因素均与项目特点和实际需求适配，不存在以不合理条件限制或排斥潜在供应商的情形。

中标供应商上海泰宇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辩称：一、关于本项目的进展情况的说明：根据评标结果，我公司为本项目中标单位，截止目前，我公司和采购人尚未签订本项目合同。

二、关于投诉事项的说明：根据投诉书，投诉人是针对招标文件的投诉，对招标文件的投诉，我公司无权答复。关于投诉人投诉的招标文件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我公司说明如下：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条“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规定的8条情形，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释义》（以下简称《释义》）均已有详细的解释说明（后附截图）。

关于设定的技术、商务条件是不是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主要是看设定的技术、商务条件、人员证书、资质证书、相关业绩是否与采购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相适应，是否与合同履行相关。比如软件著作权证书，并无排他性，很多数字化加工公司均有数字化或者质检相关的著作权，并且在数字化项目中，均需用到上述相关的软件，和采购项目的具体特点相适应，也和合同的履行相关。

关于“特定行政区域或者特定行业的业绩、奖项作为加分条

件或者中标、成交条件”，《释义》中也有说明“可以从项目本身具有的技术管理特点和实际需要，对供应商提出类似业绩要求作为资格条件或者评审加分标准。如医疗机构的物业服务项目，由于医疗机构物业服务必须具有医疗污染物处理经验的特点，可以要求物业服务供应商提供类似医疗机构服务的业绩。此类业绩要求，主要是从项目专业特点和实际需要出发，目的是保证项目实施的质量和效果。在实践中，对于此类业绩要求不能一刀切地认定为‘特定行业的业绩’而禁止”，本项目为数字化加工项目，要求业绩为数字化加工服务类，也是和本项目的类似业绩，我认为并不属于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否则完全不做任何要求，只要提供业绩就能得分，那如果投标人提供房屋建筑相关的业绩或者保洁相关的业绩等和本项目采购需求和履行合同完全无关的业绩也能得分，那设置评分标准就完全毫无意义了。

因此，我认为采购文件设置的要求或者条款是否属于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主要是看是否项目采购需求和履行合同相关。

经本机关调查查明：

一、本项目采购方式为公开招标（项目编号：2025ZX036），2025年3月19日发布采购公告，2025年4月9日14:30开标，共有上海泰宇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厚德科技有限公司、湖州金诚档案管理有限公司等3家供应商投标，2025年4月9

日发布中标结果公告，上海泰宇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为中标供应商。本项目已于 2025 年 5 月 9 日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二、招标文件第一章 公开招标采购公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2025ZX036

项目名称: 龙湾区档案馆 2025 年度档案数字化加工项目

预算金额(元): 1000000 最高限价(元): 999600

标项名称: 龙湾区档案馆 2025 年度档案数字化加工项目

数量: 1 项

预算金额(元): 1000000

三、招标文件 第六部分 评标原则及方法 评分细则

序号	分类	分值	评分细则
1	投标人资质	14分	1、具有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证书、 信息安全管理证书以上每个证书得2分，此项最多得6分。 2、具有档案数字化制作系统著作权证书、档案数字化质检系统著作权证书，每个2分，最高得4分。 3、投标人具有国家秘密载体印制（档案数字化类）甲级资质的得2分， 具有国家秘密载体印制（档案数字化类）乙级资质的得1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4、具有档案产品与服务类企业认证证书-档案数字化加工服务类，得2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注：提供证书复印件（或原件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必须在有效期内，否则不得分，证书申请企业必须与投标人一致。

2	业绩	2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 2022 年 1 月 1 日起至本项目截标时间止完成的类似 业绩（特征为数字化加工服务类）的数量进行评定：每提供一个得 1 分，最高得 2 分。 在投标文件中同时提供合同原件扫描件（应包含能够体现具体采购内容 的部分）和项目完成验收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如业主验收报告、业主 评价意见或资金结算单等证明材料），两者缺一不可，否则不计分。
5	项目人员及设备安排	19分	1、项目负责人：具有同类项目工作经历 3 年及以上，档案保密培训证书、具有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证书、项目管理证书（PMP 或 CPMP）、档案专业高级职称证书，有四项得 4 分、具有其中三项得 2 分、具有两项 及以下不得分。（投标人需提供类似项目工作经历相关证明材料） 2、拟派本项目工作小组人员，具档案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证书每个 2 分，最高 8 分。 3、拟派本项目工作小组人员，具有档案专业初级职称证书每个 1 分，最高 3 分。 4、拟派本项目工作小组人员，具有省级档案三支人才队伍证书（档案专家、档案工匠型人才、档案青年业务骨干），每个 1 分，最高 2 分。 5、投入篇幅 A2 以上扫描仪一台得 1 分，最多 2 分。（上述投入设备需 提供设备采购发票，采购时间在招投标截止时间前）。 注：以上项目组人员须提供由社保部门出具的开标截止日前 3 个月缴纳 社保证明材料（所在单位须与投标单位名称一致），否则不得分，人员 不重复得分。提供证书原

		件扫描件、员工等相关材料，不提供不得分。
--	--	----------------------

四、招标文件 第六部分 评标原则及方法 四、评标办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 100 分，其中技术资信 80 分（技术资信权值 80%），价格 20 分（价格权值 20%）。即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评分内容评审后，以评标总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作为中标人。

五、评审报告显示：上海泰宇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商务技术得分 71.4 分，报价得分 6.44 分，最终得分为 77.84 分，排序第一；杭州厚德科技有限公司商务技术得分 36.6 分，报价得分 6.26 分，最终得分为 42.86 分，排序第二；湖州金诚档案管理有限公司商务技术得分 21.8 分，价格得分 20 分，最终得分为 41.8 分，排序第三。综上，现推荐中标候选人：第一中标候选人：上海泰宇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投诉人宁波新蓝柏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未提交投标文件。

本机关认为：

一、关于投诉事项 1。政府采购招标活动中，确保供应商（产品或服务）有效竞争，但并不意味着采购需求中的商务技术条件，必须为所有或者绝大多数市场主体均能满足。在不违反政府采购相关规定的前提下，采购人可以根据项目实际设置准入类、水平评价类等职业资格证书为评审因素。本项目采购标的为龙湾区档案馆 2025 年度档案数字化加工项目，采购服务范围为工程档案

约 6000 卷、文书以及按件整理档案约 11000 件、需扫描纸质档案约 160 万页（具体数量以实际为准）整理及数字化加工任务，内容较复杂，难度较大。投诉人未提交投标文件，未提供其商务技术条件等信息，也未提供具体有效的证据材料证明其合法权益受到损害。同时，投诉人主张“涉嫌属于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但未提供具体有效的证据材料。被投诉人在投诉调查处理阶段对上述评审因素设置合理性作了解释说明，投诉调查处理过程中，本机关亦未发现前述评审因素设置存在影响政府采购活动有效竞争的不当情形，故根据现有证据材料，对投诉人前述主张不予支持。据此，投诉事项 1，不成立。

二、关于投诉事项 2。采用综合性评审方法的，评审因素应当按照采购需求和与实现项目目标相关的其他因素确定。本项目采购标的为龙湾区档案馆 2025 年度档案数字化加工项目，招标文件中要求“投标人提供的 2022 年 1 月 1 日起至本项目截标时间止完成的类似业绩(特征为数字化加工服务类)”，是基于项目实际需求(档案数字化加工服务)设定的同类业绩评分，旨在考察供应商是否具备同类项目的实施经验，与项目履约能力直接相关。被投诉人对该评审条款设置合理性进行了解释说明，投诉人主张“招标文件将特定业绩(特征为数字化加工服务类)的数量进行评定作为评分项，不符合法律规定”，但未提供具体有效的证据材料。投诉调查处理过程中，本机关也未发现该评审标准的设定

存在违反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当情形，故根据现有证据材料，对投诉人前述主张不予支持。据此，投诉事项 2，不成立。

三、关于投诉事项 3。在不违反政府采购相关规定的情况下，采购人可以根据项目实际设置准入类、水平评价类等职业资格证书为评审因素。本项目采购标的为龙湾区档案馆 2025 年度档案数字化加工项目，采购服务范围为工程档案约 6000 卷、文书以及按件整理档案约 11000 件、需扫描纸质档案约 160 万页（具体数量以实际为准）整理及数字化加工任务，内容较复杂，难度较大。投诉处理期间，被投诉人 2 向本机关提交《证书要求合理性说明》，拟证明采购文件要求提供的证书类型符合采购需要，具有合理性。投诉人未提交投标文件，未提供其商务技术条件等信息，也未提供具体有效的证据材料证明其合法权益受到损害。投诉人主张“招标文件将项目负责人：具有同类项目工作经历 3 年及以上，档案保密培训证书、具有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证书、项目管理证书（PMP 或 CPMP）、档案专业高级职称证书，拟派本项目工作小组人员，具有档案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证书，拟派本项目工作小组人员，具有档案专业初级职称证书，拟派本项目工作小组人员，具有省级档案三支人才队伍证书（档案专家、档案工匠型人才、档案青年业务骨干），投入篇幅 A2 以上扫描仪一台作为评分项，涉嫌属于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投诉人认为，职称证书可以作为评分项，但必须依据国家职业资格目录中的证书。根据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颁布的

国家职业资格目录里的证书才可以，以上多个证书都不在国家职业资格目录中，是不可以设置评分项的”，但未提供具体有效的证据材料。经本机关调查，所涉证书与项目履约质量相关，未涉及规模条件限制，非稀有证书或非特定单位独有，未涉嫌歧视排斥其他潜在供应商，可以设置为评分项，本机关对投诉人前述主张不予支持。

四、关于投诉事项 4。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评审因素应当细化和量化，与采购人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合理设置主观评分项，并不冲突。经审查，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主观分 41 分（单项最高 4 分，多数为 3 分），已按照《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三十四条、《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五十五条及《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财库〔2021〕22 号）要求，对评审因素进行梯度化量化。前述评审条款中评审因素细化和量化程度以及分值的设置，能够限制评标委员会的自由裁量权。投诉人主张“评审因素未量化细化，不符合法律规定”，未提供具体有效的证据材料。故根据现有证据材料，结合前述评审条款每项分值、占商务技术分比重、专家评审打分等情况，本机关对投诉人前述主张不予支持。据此，投诉事项 4，不成立。

综上，投诉人关于龙湾区档案馆 2025 年度档案数字化加工项目（编号：2025ZX036）采购文件违法的投诉，投诉事项缺乏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投诉事项不成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

政府采购法》第五十六条、《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第二十九条第（二）项规定，本机关决定：驳回投诉。

如对本决定不服，可在本决定书送达之日起60日内向温州市龙湾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本决定书送达之日起6个月内向温州市龙湾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